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淳水保决字〔2022〕第 017 号

关于淳安县中洲镇乘风源村至开化县麻坞村道连接线 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淳安县中洲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淳安县中洲镇乘风源村至开化县麻坞村道连接线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淳安县中洲镇乘风源村至开化县麻坞村道连接线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工程主要部分位于淳安县中洲镇，起点中洲镇叶村村，终点中洲镇乘风源村，连接乘麻公路一期工程，道路全长 4300 米，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 1 座、涵洞 12 处、沥青混凝土路面 8586 m²、水泥混凝土路面 14068 m²、其它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 44685 m²（其中永久用地 43325 m²、临时用地 1360 m²）。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15339m³（其中建筑垃圾 416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9926m³、弃方总量 6817m³（其中综合利用 4904m³），弃方根据淳砂管办〔2021〕1 号文件规定由县交投集团处置。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三级。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率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9%。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路基工程、边坡工程和临时设施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44685 m²，水土流失总量 239.32t，新增水土流失量 226.71t。

五、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计 44685m²，分主体工程区永久范围和临时设施区临时范围两部分，永久防治责任范围 43325 m²、临时防治责任范围 1360 m²。

六、在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应将本次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内容一并纳入，主要措施有截水沟 500 米、填方边坡草籽绿化 846 m²、临时堆土场 1 处 700 m²，并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措施如有重大变更，特别是弃渣情况调整，应及时报我局备案或审批。

七、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共计 137.8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本机关反馈。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的有关规定，经核定，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8598.4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接续政策措施，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浙财综〔2022〕3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严格落实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浙水财〔2022〕2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自应缴之日起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请你单位在缓缴期限结束后登陆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者前往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办理。

九、由本机关负责监督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可以结合主体工程验收一并完成。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